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

一、原則說明:

- (一)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,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 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。
- (二)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,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;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,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行為樣態:

- (一)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。
- (二)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。
- (三)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。
- (四)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。
- (五)發現攜帶不明粉末、藥丸、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。
- (六)有吸菸(或施用電子煙)、喝酒、吃檳榔習慣者。
- (七)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。
- (八)經常性翹家者。
- (九) 常在校內、外糾眾鬧事或圍事、不服管教者。
- (十)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。
- (十一) 校外交友複雜者。
- (十二)經「濫用藥物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。

三、家庭狀況:

- (一)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(毒) 癮。
- (二)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(毒) 癮。
- (三)家庭成員關係紊亂、功能不佳、衝突、疏離、支持系統變化或 薄弱,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。
- (四)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。

(學校全銜) 特定人員名冊

製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特定

人

- 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,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
四、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,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,並取得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。

別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特定人員 類別	審查結果	備考
						, ,,,s	7,,,,,		,

備註: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

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

一、前置作業階段:

- (一)編組:以生教(輔)組長為主要成員,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 相關人員,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人員支援, 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。
- (二)動線規劃:應指定適當、隱密性高之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。

(三)器材整備:

- 學校應自備免洗杯、封籤、標籤紙、簽字筆、藍色清潔劑 (或其他替代染劑,如藍、黑色墨水)及飲用水。
- 2、集尿瓶、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校 外會提出申請;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。
- 3、監管紀錄表及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教育局(處)或校外會網頁下載。
- (四)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,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 清潔劑或有色液體。

二、實施尿篩階段:

- (一)對受檢人員實施尿篩之合法性(法規)說明,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,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,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。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。
- (二)講解收集尿液方法:
 - 1、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,尿量約杯子5至8分滿。
 - 2、受檢人員若如無尿意,可提供飲水(每半小時 250ml),可 提供 3 次,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。
- (三)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人員將身上足以夾藏、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,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,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,確保程序正常運作。
- (四)尿液檢體採集後,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、顏色 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,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,應記錄於檢體監 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。必要時,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

- 測溫度(4分鐘內),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,即有攙假之可能,受檢人員應於監管人員監看下,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,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。
- (五)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,應於受檢人員面前實施,受檢人員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,若判定為陽性反應,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。
- (六)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,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辨法為必要之措施;學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校外會、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,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,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(避免肢體接觸、吼叫、言詞威脅、恫嚇等);但有正當理由,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,得另定日期採驗。
- (七)送驗之尿液檢體,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 冊編號是否一致;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,應先冰存冷藏(低 於攝氏6度)或冷凍處理,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。

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

- 一、受檢人員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。
- 二、使用符合法規(閾值)之快速檢驗試劑,將試劑包交受檢人員拆封並 取出內容物(因不同之廠商,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 式)。

三、執行初篩方式:

(一) 卡式:

- 1、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 杯中。
- 2、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2至3滴或將試紙前端 放入尿杯約5秒。
- 3、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,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 有無陽性反應。
- 4、注意僅有 C 線 (Control) 一條,為陽性反應。

(二)多重試紙式(透明外殼):

- 1、取下前端蓋子。
- 2、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,前端試紙浸溼尿液。
- 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,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 反應。
- 四、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,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。
- 五、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,應採足同一檢體(同尿杯)2瓶, 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校外會或本 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「快速檢驗試劑」之督導、採購、管制、協調、補充;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,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;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,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,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。

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

一、成案階段:

(一)成案原因:

-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
-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- 3、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 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- 4、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(二)通報義務:

- 1、依規定時限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 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完成通報。
- 2、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,通報 資料,應予保密。
- (三)春暉小組成員編組: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,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(學校輔導人員、社工師或心理師)、學務人員等;必要時,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少輔會、專責警力(如少年警察隊)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。

(四)成案會議:

- 1、通報後一週內,召開成案會議,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。
- 2、研訂個案輔導計畫,包含輔導方向、相關介入或處遇措施、 介入或輔導時間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、外輔導資源。
- 3、指定個案管理人: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、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、行政程序期程控管、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。

二、輔導階段:

- (一)輔導時間: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。
- (二)輔導頻率:各輔導人員應每一至二週對個案進行一次以上之輔

導。

- (三)尿液檢驗:輔導期間一至二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一次,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,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。
- (四)輔導紀錄:內容應記錄詳實,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。
- (五)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,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,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。
- (六)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,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 商機構,進行戒治,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,必要時請求 支援或共案合作。
- (七)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等 情事發生時,學校應依各教育局(處)中輟(離)學生處理機 制輔導學生復學,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。

三、結案階段:

- (一)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尿液檢體送驗,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 結案會議。
 -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,解除春暉小組列管,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
 - 2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,應再實施第二次(三個月)輔導期程。
 - 3、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,應就個案歷次 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;經三個月輔導完成後 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,依前二目規定辦理。如輔導期滿 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,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,將學生列為 特定人員觀察。
 - 4、倘經第二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 醫戒治時,學校得依毒危條例、兒權法相關規定,洽請警 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 - (二)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,給予相關人員敘獎 鼓勵。

四、後追階段:

(一)轉介追蹤機制:

- 1、未滿十八歲者: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「濫用藥物學 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」辦理。
- 2、十八歲以上者: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、戒治及查察,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,取得同意書者(未滿十八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、十八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)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防中心,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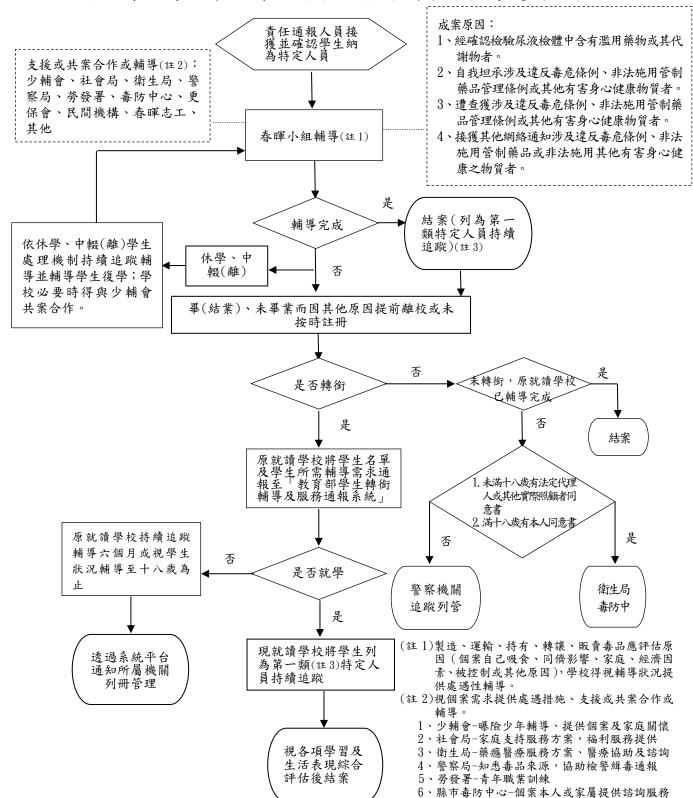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轉銜輔導機制:

- 1、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內未完成輔導之個案,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,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,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。
- 3、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,持續追蹤六個月;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,學生仍未就學者,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,列冊管理。

五、其他:

- (一)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,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,得 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。
- (二)學校得知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學生有濫用藥物之情事,均 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。

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



7、更保會-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

9、春暉志工-陪伴關懷

療者)。」

8、民間團體-心理輔導、職能訓練、戒癮團體

(註3)第一類特定人員係為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 附表第三條第一點所訂:「曾有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

一、教育部:

- (一)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。
- (二)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。
- (三)瞭解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 作為。

二、中間督考單位:

- (一)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:
 - 1、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,並編列相關預算。
 - 2、督導所屬單位、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、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。
 - 3、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、縣(市)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。
- (二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(教育局、處):
 - 1、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,並編列相關預算。
 - 2、督導所屬單位、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、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。
 - 3、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。
 - 4、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、 毒防中心、警察機關、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。

(三)各縣(市)校外會:

- 1、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。
- 2、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,並定期彙報 清查情形。
- 3、協助學校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。
- 4、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危條 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,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。
- 5、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、

毒防中心、警察機關、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。

三、各級學校:

- (一)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,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。
- (二)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「春暉小組」輔導個案,並 填報相關輔導紀錄。
- (三)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、毒 防中心、警察機關、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。
- (四)學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並注意保密。
- (五)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,通報資料,應予保密。